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正。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1,017,449,88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86,722,93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股之70.87%。

出席董事：劉董事長敏雄、曾董事貴松、黃董事凱民

出席獨立董事：邱獨董鑄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獨董玲玲、蔡獨董憲唐。

列 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會計師

主 席：劉董事長敏雄

記 錄：李靜儀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略）。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本公司109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略）。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略）。
- （前述五項報告詳如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7,449,987 權，贊成 967,468,0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36,741,056 權；反對 110,622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0,62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9,871,359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49,871,359 權。贊成比例 95.0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善用集團資源，精實降低成本

◎靈活產銷運作，多元開發拓銷

◎加速全面 E 化，推動智能產銷

◎提升品質品級，加值產品利基

◎強化人資培才，精進知識傳承

◎致力環安衛能，善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67.9 億元，較 108 年度 404.7 億元降幅約 9.1%；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64.5 億元，則較 108 年度 406.9 億元降幅約 10.4%，109 年全年獲利 5.28 億元。

2. 109 年度共有下列新產品開發：熱軋 EN 10149-2 S355MC 產品、熱軋 EN 10025-2 S355JR 產品、鋼管 CH300YU3 產品。

3. 持續致力於產線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9 年度主要成果如下：

(1) 改善熱軋 API 鋼管用料及板料銹皮剝落。

(2) 改善抗拉強度 $\geq 590\text{MPa}$ 鋼種酸洗產品平坦度。

(3) 提升熱軋 SAPH440 機械性質合格率。

(4) 提升熱軋精衝材厚板目標冠高達成率。

4. 落實 ISO 45001、CNS 45001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1) 109 年 9 月 22 日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

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2)109 年 9 月 22 日熱軋廠陳文良工程師榮獲高雄市「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並獲頒勞動部「109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3)109 年 11 月 19 日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8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5.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及 ISO 14064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及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9 年 4 月 30 日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8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認養企業，109 年 9 月 8 日熱軋廠加熱爐燃料替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獲環保署核發第二次 (2 ~ 3 年) 減量額度 102,6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認證：

(1)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2)熱軋廠、冷軋廠通過越南(VN)產品證書審查。

(3)熱軋廠通過歐盟(CE MARK)及英國更換證書。

(4)熱軋廠通過新加坡(FPC)產品證書複查。

(5)鋼管產品通過中華民國 CNS 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 證書審查。

(6)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鹿港廠區通過紐西蘭 FPC 驗證。

(7)榮獲勞動部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TQS)銀牌認證。

7.獲獎：

(1)109 年 4 月 30 日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第 6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 6%至 20%之公司。

(2)109 年 9 月 16 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 108 年度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3)109 年 11 月 18 日榮獲 2020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獎)。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鋼鐵需求下降，下半年景氣逐漸反轉，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8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17.95	209.11	8.84	4.23%

冷軋產品	27.14	26.28	0.86	3.27%
鋼管產品	5.83	13.68	-7.85	-57.38%
鍍鋅產品	2.64	1.40	1.24	88.57%
合 計	253.56	250.47	3.09	1.23%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9 年上半年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求量降低，致鋼品價格下跌，下半年景氣逐漸反轉，109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43.14 萬公噸，較 108 年度增加 5.51%。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5.28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67.9 億元，較 108 年度 404.7 億元降幅約 9.1%。

2.支出部份：

109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64.5 億元，則較 108 年度 406.9 億元降幅約 10.4%。

3.獲利方面：

由於 109 年鋼市下半年市況逐漸好轉，且全年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售價下降幅度，使稅前淨利較 108 年增加 5.17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及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9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熱軋 EN10149-2 S355MC 產品，適用於汽車零部件用途。
- (2)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熱軋 EN10025-2 S355JR 產品，適用於賣場置物架。
- (3)配合客戶熱處理製程開發鋼管 CH300YU3 產品，適用於 J55 upgradable 產品。

2.產品品質精進：

- (1)改善熱軋 API 鋼管用料及板料銹皮剝落缺陷。
- (2)改善熱軋捲姿。

- (3)降低熱軋 Tail Pinch 發生率。
- (4)智能化提升熱軋 SAPH440 機械性質合格率。
- (5)提升熱軋極薄板($\leq 1.15\text{mm}$)產率。
- (6)改善酸鍍廠抗拉強度 $\geq 590\text{MPa}$ 鋼種酸洗產品平坦度。
- (7)提升熱軋精衝材厚板目標冠高達成率。
- (8)降低冷軋刮痕發生率。

3.製程研究：

- (1)建立熱軋 S55C 精衝材低溫軋延技術。
- (2)建立冷軋 CQC 退火製程優化技術。

4.設備技術建立：

熱軋線精軋除鏽機除銹衝擊力提升、熱軋線精軋主馬達溫升監視與預警系統建置、熱軋廠加熱爐胚溫(SRT)控制技術精進、熱軋板形控制技術提升與專用高階複合 CVC 軋形開發、冷軋 RCM 軋機生產智能監測系統建立、酸鍍 NO.19 天車主吊電控系統汰舊換新、鋼管#4 管車鋼帶研磨設備設置、鋼管#4 管車管形攝影機建立與鍛造模擬分析軟體比對模擬結果、鋼管#4 管車半自動量測設備建立。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236,420 千元，佔資產總額 16%。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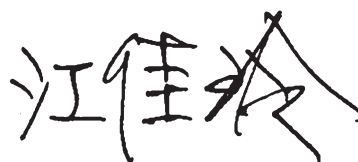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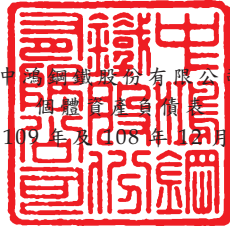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85,899	1	\$	66,13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410	1		181,3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791,31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830,087	3		466,0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九）		117,238	-		45,7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321	-		6,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26,523	-		539,93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2	-		3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36,420	16		6,577,63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50,961	1		228,5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300,000	1		3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1	-		1,6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32,476</u>	<u>26</u>		<u>9,204,72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345	-		44,8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98,045	10		2,553,39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11,162,643	41		12,552,28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330	-		74,9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3,185	22		5,984,07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95,659	1		42,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0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67,427</u>	<u>74</u>		<u>21,257,680</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7,099,903</u>	<u>100</u>		<u>\$ 30,462,4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404,630	2	\$	5,154,86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599,577	13		1,799,55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7,283	-		285,0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7,500	-		29,6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313,224	1		65,5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80,115	2		503,1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230	-		13,273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480,000	2
2365	退款負債		153,756	1		153,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64	-		16,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67,079</u>	<u>19</u>		<u>8,501,24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5,039	11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00,000	8		4,130,000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109,674	4		2,609,13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898	-		62,0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3,717	1		373,8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99,550</u>	<u>25</u>		<u>7,392,26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66,629</u>	<u>44</u>		<u>15,893,509</u>	<u>5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355,444</u>	<u>53</u>		<u>14,355,444</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903</u>	<u>-</u>		<u>90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68	-		90,4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578	2		497,6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620	3		174,071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02,766</u>	<u>5</u>		<u>762,12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	425,839)	(2)	(	549,578)	(2)
3XXX	權益總計		<u>15,233,274</u>	<u>56</u>		<u>14,568,897</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99,903</u>	<u>100</u>		<u>\$ 30,462,4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406,042	99	\$ 39,930,527	99
4600	勞務收入	324,620	1	475,46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856	-	61,5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789,518	100	40,467,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35,335,654	96	39,225,201	97
5900	營業毛利	1,453,864	4	1,242,315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94,236	2	1,147,701	3
6200	管理費用	321,827	1	312,1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6,063	3	1,459,84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337,801	1	(217,5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50	-	2,012	-
7010	其他收入	224,750	1	173,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8	-	73,899	-
7050	財務成本	(86,219)	-	(123,0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490	-	102,102	-
7000	合 計	190,459	1	228,417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28,260	2	10,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	-	\$	94 -
8200	本年度淨利		528,260 2		10,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378 -	(	9,6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79 -	(	13,3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95,160 -	(	38,612) -
			136,117 -	(	61,5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4,377 2	(\$	50,79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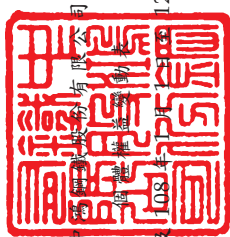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國生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A1			\$ 14,355,444	\$ 903	\$ -	\$ 904,506	(\$ 497,607)	\$ 14,763,24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4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97,607	(497,607)	-	-
B5	現金股利		-	-	-	(143,555)	-	(143,55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0,791	-	10,79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14)	(51,971)	(61,5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7	(51,971)	(50,79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497,607	174,071	(549,578)	14,568,897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51,971	(51,971)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28,260	-	528,26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78	123,739	136,1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0,638	123,739	664,3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549,578	662,620	(425,839)	15,233,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8,260	\$ 10,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246	1,213,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8,903)	32,516
A20900	財務成本	86,219	123,047
A21200	利息收入	(950)	(2,012)
A21300	股利收入	(31,821)	(47,6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9,490)	(102,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71	8,49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304,435)	4,624
A2380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317	(77,532)
A29900	其 他	69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844	3,414
A31150	應收帳款	(364,070)	482,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05)	137,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90)	10,1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416	(195,379)
A31200	存 貨	2,645,652	1,657,890
A31230	預付款項	77,570	144,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1)	4,900
A32125	合約負債	(227,769)	191,497
A32150	應付帳款	(2,172)	(15,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627	(530,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95	(497,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0)	(14,5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765)	(66,473)
A32990	退款負債	144	37,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1,442	2,514,08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41,589	\$ 2,514,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34	4,60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67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82)	(507,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0	2,0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2,8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1,821	47,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465)	(426,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99,915,564	76,681,92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4,665,801)	(77,908,8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00,027	8,700,5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100,000)	(10,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32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0,000	7,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0,000)	(7,79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536	2,589,58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700,000)	(1,6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4)	(11,2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55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7,942)	(125,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8,362)	(2,217,289)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19,762	(129,5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137	195,67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5,899	\$ 66,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236,420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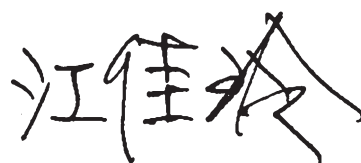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87,373	1	\$ 67,02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410	1	181,3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791,31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830,087	3	466,0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九）	117,238	-	45,7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321	-	6,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26,672	-	541,4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14	-	6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36,420	16	6,577,63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50,961	1	228,5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301,700	1	301,7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1	-	1,6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36,111</u>	<u>26</u>	<u>9,209,10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193	-	68,8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69,716	10	2,526,2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11,162,643	41	12,552,28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330	-	74,9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3,185	22	5,984,07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95,659	1	42,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0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63,946</u>	<u>74</u>	<u>21,254,502</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7,100,057</u>	<u>100</u>	<u>\$ 30,463,6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404,630	2	\$ 5,154,86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599,577	13	1,799,55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7,283	-	285,0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7,500	-	29,6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313,224	1	65,5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80,264	2	504,3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230	-	13,273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480,000	2
2365	退款負債	153,756	1	153,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64	-	16,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67,233</u>	<u>19</u>	<u>8,502,44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5,039	11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00,000	8	4,130,000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109,674	4	2,609,13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898	-	62,0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3,717	1	373,8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99,550</u>	<u>25</u>	<u>7,392,26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866,783</u>	<u>44</u>	<u>15,894,709</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355,444</u>	<u>53</u>	<u>14,355,444</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903</u>	<u>-</u>	<u>903</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68	-	90,4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578	2	497,6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620	3	174,071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02,766</u>	<u>5</u>	<u>762,128</u>	<u>3</u>
3400	其他權益	(425,839)	(2)	(549,578)	(2)
3XXX	權益總計	<u>15,233,274</u>	<u>56</u>	<u>14,568,897</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100,057</u>	<u>100</u>	<u>\$ 30,463,6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406,042	99	\$ 39,930,527	99
4200	投資收入	502	-	1,004	-
4600	勞務收入	324,754	1	477,071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856	-	61,5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790,154	100	40,470,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二九）	35,335,654	96	39,225,201	97
5900	營業毛利	1,454,500	4	1,244,928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94,236	2	1,147,701	3
6200	管理費用	322,052	1	314,8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6,288	3	1,462,51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338,212	1	(217,5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66	-	2,026	-
7010	其他收入	224,631	1	173,3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8	-	73,899	-
7050	財務成本	(86,219)	-	(123,0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187	-	102,266	-
7000	合 計	190,053	1	228,474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28,265	2	10,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 5	-	\$ 94	-
8200	本年度淨利	528,260	2	10,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78	-	(9,6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32	-	(13,71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307	-	(38,261)	-
		136,117	-	(61,5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4,377	2	(\$ 50,794)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8,260	1	\$ 10,79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4,377	2	(\$ 50,79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A1	\$14,355,444		\$ 903	\$ -	\$ -	\$ 904,506	(\$ 497,607)	\$14,763,246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90,450	-	(90,450)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7,607	(497,607)	-	-
B5	-	現金股利	-	-	-	(143,555)	-	(143,555)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10,791	-	10,791
D3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14)	(51,971)	(61,585)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7	(51,971)	(50,794)
Z1	14,355,4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3	90,450	497,607	174,071	(549,578)	14,568,897
B1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118	-	(118)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71	(51,971)	-	-
D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260	-	528,260
D3	-	109 年度淨利	-	-	-	12,378	123,739	136,117
D5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638	123,739	664,377
Z1	14,355,444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3	90,568	549,578	662,620	(425,839)	\$15,233,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8,265	\$ 10,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246	1,213,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8,903)	32,516
A20900	財務成本	86,219	123,047
A21200	利息收入	(966)	(2,026)
A21300	股利收入	(32,323)	(48,6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9,187)	(102,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71	8,49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304,435)	4,624
A2380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6,317	(77,532)
A29900	其 他	69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844	3,414
A31150	應收帳款	(364,070)	482,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05)	137,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90)	9,9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742	(192,705)
A31200	存 貨	2,645,652	1,657,890
A31230	預付款項	77,570	144,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1)	4,90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700)
A32125	合約負債	(227,769)	191,497
A32150	應付帳款	(2,172)	(15,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627	(530,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44	(497,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0)	(14,5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765)	(66,473)
A32990	退款負債	144	37,8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1,507	2,513,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47	(\$ 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1,654</u>	<u>2,513,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34	4,60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82)	(507,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6	2,0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323</u>	<u>48,6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947)</u>	<u>(428,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99,915,564	76,681,92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4,665,801)	(77,908,8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00,027	8,700,5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100,000)	(10,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32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0,000	7,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0,000)	(7,79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536	2,589,58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700,000)	(1,6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4)	(11,2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3,55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7,942)</u>	<u>(125,6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8,362)</u>	<u>(2,217,28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0,345	(133,0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7,028</u>	<u>200,0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7,373</u>	<u>\$ 67,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3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四、本公司擬訂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21,982,2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378,3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134,360,656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28,259,840
減：法定盈餘公積	(54,063,8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738,790
可供分配盈餘	732,295,464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 1,435,544,446 股，每股 0.3 元(現金 0.3 元)	(430,663,3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632,130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李佩瑜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7,449,987 權，贊成 968,158,705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37,431,755 權；反對 161,02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61,02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9,130,25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49,130,256 權。贊成比例 95.1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2、第 11 及第 20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7,449,987 權，贊成 956,302,222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25,575,272 權；反對 168,54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68,54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0,979,21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60,979,216 權。贊成比例 93.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條文不變 條文不變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u>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u>常</u>會議案，以一項為限，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u>但</u>以一項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第 4 及 6 項，修訂本條第 4 及 5 項。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條文不變 條文不變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條文不變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9 條第 2 項，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本條第 1 項。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條文不變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第 1 項，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本條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05月02日董事會修正

108年0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若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年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三項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第十四）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將於110年06月21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110年06月24日至113年06月23日止。
-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附件，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辦理，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110年8月25日召開，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本次第十五屆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24日止，任期三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證號	法人股東 名稱	持有股數 (股)	代表人	當選權數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翁朝棟	1,023,091,976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劉敏雄	968,180,993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黃凱民	941,325,322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曾貴松	919,221,330
D22054****	獨立董事	-	李玲玲	908,336,693
R10073****	獨立董事	-	邱鑄山	898,778,817
R10314****	獨立董事	-	蔡憲唐	894,508,540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有前開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當選人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詳如附件。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劉敏雄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
	曾貴松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 董事長
	黃凱民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7,449,987 權，贊成 952,993,2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22,266,322 權；反對 1,057,15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057,15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3,399,56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63,399,565 權。贊成比例 93.6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495855發言表達關心本公司產品價格、產業走勢變化、國際鋼鐵市場供需的影響因素及不動產未來規劃狀況，並對公司績效獲利與股價期許等問題提出意見。

主席就股東所提問題與建議說明之，惟上開發言屬股東自由發言性質，並未正式進入臨時動議之提案及決議程序。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議程全部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